



SHIYONG
SHUIFA

实用税法

林新祝 编著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 可
封面设计：于立彦

实 用 税 法
林新祝编著

*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河北徐水冀强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32开本 787×1092毫米 10.9375 印张 24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

ISBN 7-81002-053-6/F·53

定价：3.10 元

前 言

税法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研究和宣传税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强法制观念不可缺少的环节。

税与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有税必有法，税法是税的表现形式，有多少种税，就有多少种税法，无法便无税。研究税法离不开税收，研究税收离不开税法。但税与税法又是有区别的。税收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税收的调整对象是一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而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社会关系；税收决定税法，税法为税收服务。税法学主要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研究税收制度的，税收学主要是从经济角度来研究税收制度的。过去我们从法律角度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税收制度是做得很不够的，注意强调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手段太少了。本书主要是从法的角度来研究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这对增强公民的税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征税纳税、保证国家财政稳定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一是税法基础理论（第1—3章），二是28种税法的具体内容（第4—8章），三是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第9章），四是违反税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第10章）。其中28种税法是本书重点论述的内容。书中比较简明扼要地论述了各种税法的概念、主要内容以及违章处理等。本书摄入并阐明新税法、新规定，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情况。此外还对一些税额计算公式的来源及计算方法加以论证，以帮助读者理解税法、运用税法。

《实用税法》是在我的教学讲义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
在编写过程中，参照现有税收法规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得到了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主任、副教授徐学鹿同志、北京农业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葛恒美同志的帮助和指导，税额计算内容经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数学讲师朱家华同志审核，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198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和基本结构·····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税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税法的基本结构·····	(18)
第五节 税收的种类和税法的分类·····	(25)
第二章 税收立法及其发展的概况·····	(30)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税收立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30)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税收立法的概况·····	(34)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立法的概况·····	(4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立法的必要性及其税收 性质·····	(42)
第三章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税收法律制度的建立··	(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	(52)
第三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税收法律 制度·····	(53)
第四节 十年动乱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	(5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	(59)
第四章 流转税法·····	(68)
第一节 流转税法的概述·····	(68)
第二节 产品税法·····	(69)
第三节 增值税法·····	(110)

第四节	营业税法.....	(121)
第五节	盐税法.....	(134)
第六节	资源税法.....	(143)
第七节	牲畜交易税法.....	(150)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法.....	(152)
第五章	收益税法.....	(155)
第一节	收益税法的概述.....	(155)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	(156)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法.....	(164)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法.....	(169)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法.....	(179)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法.....	(186)
第七节	农业税法.....	(194)
第六章	财产税法.....	(208)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08)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法.....	(211)
第三节	契税法.....	(215)
第七章	特定目的行为税法.....	(218)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法.....	(218)
第二节	建筑税法.....	(222)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25)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法.....	(228)
第五节	屠宰税法.....	(232)
第六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法.....	(234)
第七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法.....	(239)
第八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法.....	(239)
第九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法.....	(242)

第八章 涉外税法.....	(246)
第一节 涉外税法的概述.....	(2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49)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6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271)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法.....	(279)
第六节 进出口关税法.....	(293)
第七节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涉外企 业税收优惠规定.....	(309)
第九章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15)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15)
第二节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326)
第十章 违反税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36)
第一节 违反税法行为.....	(336)
第二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处理权限及税务纠纷的处理...	(340)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和基本结构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以国家名义向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地、强制地征集一定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税收这个概念明确了以下几个要点

1. 概念明确了税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的。

2. 概念明确了征税的主体只能是国家，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3.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

4. 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关系。

5. 概念明确了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它反映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1. 税收具有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以法律、法规形式规定的带有强制性的征收。只要税法明确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他们的纳税义务，不得违

抗，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性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特征之一，非强制性的财政收入都不是税收。如我国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社会成员的自愿献纳，没有强制性，不是税收。

2. 税收具有无偿性。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一种无偿征收。税款一经征收，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国家无需付出任何代价，也不必向纳税人提供某种相应的服务或某种特许权利。而纳税人纳税只是为国家尽义务，所以称为“纳税义务人”。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税收的无偿性和有代价取得的财政收入，有根本区别。如债务收入。我国发行的公债、国库券、向外国银行等取得的贷款等，虽然可以暂时取得财政收入，但是都要还本付息，都具有不同于税收的有偿性质。国家取得的一些规费收入，如工业企业登记费、商标注册费、结婚登记费等，都是国家机关为居民或经济组织进行某些特殊服务时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国家付出了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也不同于税收，而是属于有偿性质收入。

3. 税收具有固定性。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固定征收。国家征税之前，要以法律形式规定课税对象及每一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这是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需遵守的标准。纳税人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国家就要按法定标准征税，纳税人必须如数缴纳，不能随意改变。从征税标准上体现了税收的固定性。此外，国家为了及时取得财政收入，在税法中规定了纳税人的缴纳期限，纳税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把应纳税款缴给国家，否则要受经济处罚。这是从时间上体现的税收的固定性。固定性是税收所

特有和必备的特征。没有固定性，就不是税收。

以上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互相联系的，没有强制性，就没有无偿性和固定性；没有无偿性，也就没有必要强制性了。如果税款有借有还，纯属自愿，当然用不着强制性了。可见无偿性不仅是税收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且这种属性至关重要，它是“三性”的核心。因为具有无偿性，才能体现财政的职能作用；没有固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就会失去法律依据，造成无法征税，其结果只能是苛捐杂税繁多，横征暴敛盛行，带来财政上的紧张和政局的动荡；若轻视税法，不照章纳税，也会出现“吃大锅饭”的现象，给国家财政造成困难。

（三）税法的概念

税法，就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税纳税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一句话，税法就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是国家财政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与其它财政法比较，有它自己的特点。首先，税法在立法结构上已具有规范化的特点。无论是奴隶制税法、封建制税法、资产阶级税法、还是社会主义税法，就税法的形式结构来说，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的共同的规格，即结构上的规范化。其次税法又具有多样性和多变性的特点。因为税法与税种有密切关系。税法是随着税种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税种的变更而变更，并随着税种的废止而废止。而税种和税率则是多样性多变性的。再次，税法又具有立法方面的高度集中性的特点。税法的立法权集中于中央，非经授权，地方不得任意开征、

停征或变更税种、税目或税率，不得制定与中央颁布的税法相抵触的文件。

（四）税收和税法的关系

税收和税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首先，有税必有法。每开征一个新的税种就要制定一个新税法。每变更一个税率，就要对税法作相应的修改。每废止征收一个税种，就要废除一个税法。其次，税收离不开税法。因为任何国家的任何一种税收都是以一定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借助法律的约束力来保证实现的。税收制度是税法的具体表现，而税法则是税收的规则。税收和税法在本质、任务、目的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

税收和税法又是有区别的。第一、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第二、税收的对象是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而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一种社会关系即征纳关系；第三、税收决定税法，而税法又是为税收服务的。

二、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关系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分配关系；同时，税法还调整着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税务专门机关在管理国家税收时所产生的行政关系。因为税收活动不但与经济基础有关系，而且与上层建筑的活动也有关系，如税收管理体制问题。

就我国税法而言，其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调整参与税收征纳关系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 国家税务机关与国营企业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2. 国家税务机关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作企业之间税收的征纳关系；

3. 国家税务机关与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在华常驻机构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4. 国家税务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它预算单位之间因预算外收入而产生的税收征纳关系；

5. 国家税务机关与个体经济户、专业户、承包户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二) 调整国家在管理税收时所产生的一种行政关系：

1. 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行政关系，即责权关系。

2. 因税收监督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第二节 税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税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本质。我国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关系，也就是以法律形式正确处理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以及其他多种经济形式之间的一种分配关系，是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体现广大人民同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二、税法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

税务机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不能任意征收，没有标准，想何时征就何时征，想征多少，就征多少，也不

能依据上级机关或领导人的指示，只能依据国家制定的税法征税。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才能充分发挥税法的作用，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试想如果税务机关，可以任意征税，也可以根据上级领导机关或领导人的指示而不根据税法征税，那国家制定的税法、条文不就是一张废纸！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会遭到破坏。

2.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在税法制度全面改革后，并已成为集中财政资金的基本方式，95%的财政收入都要来自税收。国家通过税收立法，对这一收入给予法律上的保证。规定了税种、税率、缴纳期限，并规定了违反税法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强制措施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实践证明，国家要无偿地向纳税人取得东西，没有法律的约束和强制力保障，仅凭纳税人的自觉性是无法实现的。在我国，绝大多数单位和公民都能把向国家纳税当作应尽的义务，但也有少数单位和个人有意或无意偷税、漏税，甚至抗税。可见，税收的取得，财政收入的实现必须有法律来保障，使纳税人对每一条税法，只有维护、遵守的义务，没有违反的权利。不管何人，如果有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对严重违反税法的人，司法机关要依法惩处。

3. 税法加强了税收调节生产、调节收入的经济杠杆作用。

在调节生产方面，税法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了鼓励某些产品的生产，可以规定低税率和减免税措施，以增加利润，刺激生产者的积极性；为了限制某些产品的生产，可以规定较高的税率来减少税后利

润，抑制生产者的积极性，以减少其产量。在调节收入方面，为了剔除客观因素，使主观努力基本相同的企业能够取得大体上相等的利润，有利于各企业间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国家通过税法作出规定，采用不同税种和税率，规定减税免税办法，剔除客观因素。通常所说的，税收具有调节生产、调节收入的经济杠杆作用，只有通过税法的形式才能得以实现和加强，税收本身是通过税法实现这个调节作用的。

4. 税法可保证税收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税收的各项政策和原则，体现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其贯彻执行是否正确，直接影响到国家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党的税收政策是税法的灵魂；税法是党的税收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法律化，把抽象的东西转化为具体的明确的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我们只要严格依税法办事，就是保证了党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如我国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吸引外资是一个重要条件。为此，我国合营企业所得税法还规定了减免所得税的优惠办法。如规定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申请批准，从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等等。这些具体规定体现了党的经济政策，按照这些规定办事，就是按照党的政策办事。

5. 税法可以从法律上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我国有了税法制度，就能使一些外国财团和公司，放心地来我国投资经营某种事业，如果没有税法制度，他们就会担心而放弃投资计划；对我们所需要的商品，我们可以减税，甚至免税而鼓励其进口；对我们不需要的商品，就大大

提高税率，限制其进口。此外，对一些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不法分子，税法规定可以补税罚款，给予经济上的严厉打击。这对保卫边境安全、稳定社会主义市场，安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也有重要的作用。

从以上看出，税法和税收虽然相互依赖，其作用也是有密切联系的，但税法和税收的作用毕竟是有区别的。税收的作用在于组织财政收入，积累资金以及调节经济等方面，而税法的作用则是从法律上来保障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税收的圆满实现。可见，要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有赖于税法保证。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国家税法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从这个定义看，税收法律关系这个概念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税法是发生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例如有商品买卖关系、信贷关系、物资调拨关系、税收关系等。但在这些关系中，不是由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便不是税收法律关系，只有经过由税法调整的那一部分关系才是税收法律关系。可见，没有税法便不可能形成税收法律关系。

第二、税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因而税收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国家意志关系。例如对什么东西征税，对谁征税，税率高高低，都是由国家以法律

的形式规定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个人的意志。

第三、从经济内容来看，国家有权依法向纳税人征税，纳税人有义务依法向国家纳税，这是一种财产所有权或占有权单向转移的关系。如通过税收国营企业对部分财产的占有权、经营权转移到国家手中，集体企业和其它经济成份对部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到国家手中。这种转移是无偿的、单向的。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1. 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比较，具有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作为权利主体的一方，始终是代表国家征收税收的税务机关；而另一方则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是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一样。纳税义务人只有向国家依法纳税的义务，没有要求偿还的权利，是单方面的义务性质；而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享有向纳税人征税的权利，没有偿还的义务，是单方面的权利性质。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都必须遵守等价有偿、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有根本的区别。

2. 与其它财政法律关系比较，也具有自己的特点：

例如，税收法律关系与公债信用关系比较，有自己的特点：

从强制性特征看，公债作为一种信贷关系，发行公债者与认购公债者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因此，只能坚持自愿认购，不能强迫推销。而税收法律关系却是一种强制

征收的法律关系，不取决于纳税人是否自愿。从无偿性特性看，公债认购者与国家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公债认购者是债权人，发行公债者即国家是债务人。债权人是以到期后能收回本息作为代款条件的。这种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法律关系的无偿性特性，是显然不同的。从固定性特性看，认购公债既然出于自愿，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本着协商办事的原则，当然就不具有税收法律关系那种固定性特性。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关系最基本的条件。它与其它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税收关系的当事人。一般地说，权利主体始终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义务主体是纳税义务人。

1. 征税主体

（1）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制定国家税收法典，制定并颁布具有全国性意义的税收单行法规，授权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一些单行税收条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最重要的主体。它是国家税收的所有者。因为它对国家如何取得税收和管理支配税收具有决定权。

（2）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负责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税收工作。它有权制定有关税收的单行法规，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税收决定和命令，享有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管理涉外税收和同外国缔结税收协定的职权。由于税法具有经济性和行政性的特点，所以国